

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 函

地址：[325]桃園市龍潭區上林村中原路一段50號

承辦人：葉芳君

電話：03-4796345*168

傳真：03-4092038

Email：acad004@fsvs.cyberhood.net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曙國字第11005000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隨文 (393558200V_1100500013_727-1.docx)

主旨：本校為推動行政院勞委會桃竹苗分署「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」，與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共同辦理暑假網紅直播班，協助滿15歲以上的青年了解新創職涯，請貴校惠予推薦國三應屆畢業生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0年4月26日桃分署廣字第11000084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青少年新創就業，加強國中畢業生對網紅電商產業的認識，除學費免費外，符合勞動部規定資格且全勤者，可請領16,000元學習獎勵金，詳如附件一。
- 三、檢附學生團體報名表(如附件二)，請填妥報名表後傳真至03-4092038或電子郵件coco600c@yahoo.com.tw或上網個別報名<https://forms.office.com/r/YHP5EZvQPt>。
- 四、相關訊息請至本校網頁<https://fsvs.tyc.edu.tw/home>查詢，本計畫得視疫情狀況及天候延期，異動訊息亦於本校網頁公告週知。

正本：桃園市各國中、新竹各國民中學、苗栗各國民中學、新北各國民中學

輔導室 110/05/27 16:09



1100002572

有附件



副本：

2021/05/27
13:45:06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訂

線

